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产教融合典型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总结推广高校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优秀经验做法，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协调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现面向相关单位，开展“专精特新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高校（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等

二、征集内容

高校与专精特新企业、产业园区通过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协调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与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机制创新：共建课程、教材、专业、智库、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研发和成果转化中心等；

(二) 模式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成立职业教育集团，推进现代学徒制教育、双元制教育等；

(三) 创业培育：为服务中小企业在园区内或校内设置众创空间、研发中心、工作室等服务场所；

(四) 产业服务：通过产教融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区域经济发展、工匠文化精神传承等；

三、基本要求

(一) 案例须有“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具有创新型、时效性，能够为全国范围内高校和“专精特新”企业产教融合工作提供借鉴。

(二) 申报文字材料应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有相关数据作为支撑，案例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案例撰写说明见附件）。

(三) 已获评地（市）级以上典型案例的需注明。

四、宣传计划

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从中遴选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在年内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活动上发布。同时，将通过中央媒体和中心媒体矩阵，对典型案例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报道。

五、申报方式

有意申报的单位，请在 2022 年 10 月 22 日前将典型案例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文件发送至 rlzy@chinasme.org.cn 邮箱。

六、联系人

陈 琛 010-82292097

张 颖 130111011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1206C

附件: 产教融合案例撰写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7月8日



附件

撰写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 标题

- 1.大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字 二号字。
- 2.副标题：楷体_GB2312、三号。
- 3.工作单位：楷体_GB2312、三号。（居中对齐，行间距 28 磅，不加粗）

(二) 摘要

楷体_GB2312、三号；行间距 28 磅；“摘要”两字加粗，内容不加粗。

(三) 正文

- 一级标题：“一”，黑体三号
- 二级标题：“（一）”，楷体_GB2312
- 三级标题：“1”，仿宋_GB2312
- 四级标题：“（1）”，仿宋_GB2312
- 行距：28磅

二、结构要求

(一) 标题。鲜明反映案例的核心内容及特色，可采取主副标题形式。

(二) 摘要。简明概括案例主要内容。约100-200字。

(三) 实施背景。分析面临的挑战与存在的问题，反映案例实施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约200-300字。

(四) 主要做法。围绕案例主题撰写,包括：一是模式提炼，

可以通过结构化图形等形式呈现。二是具体做法，分层次撰写案例实施的关键举措。约800-1200字，做到图文并茂。

（五）成果成效。介绍通过该案例实施取得的成效。约200-300字。

（六）经验启示。总结提炼案例成功的关键要素，分析经验启示，提出案例存在的不足与下一步的举措等。约200-300字。

（七）案例说明。说明是否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编辑发布以及在相关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刊发、宣传推广。已获评地（市）级以上的典型案例，需注明。

三、其他要求

（一）案例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作为辅助材料以附件形式加以补充。辅助材料不做字数、形式等要求，可以是PPT、宣传册、视频等内容。

（二）案例层次不宜太多，标题不要超过四级。

四、图片要求

（一）文中图片插在Word文档适当位置并作标注，同时以附件形式单独发送。

（二）图片要求清晰，色彩、亮度适中，满足出版要求。

（三）若需保留图片版权，请注明作者。